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 (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後，Future Success信託將透過ZFS Holdings及榮成擁有本公司[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鄭先生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鄭先生為ZFS Holdings的董事，亦有權提名及辭退ZFS Holdings的其他董事。信託條款規定ZFS Holdings須由董事管理。因此，鄭先生通過其對ZFS Holdings及榮成的控制，間接控制本公司[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權益。

保留最終控股股東的業務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我們通過鄭先生在中國成立的新奧特視頻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新奧特投資持有95%股權，新奧特投資於新奧特視頻持有95%股權。新奧特投資的餘下5%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郭朗華先生持有，而新奧特視頻的餘下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由於預料會引入[編纂]投資者，我們的業務 (主要包括我們的業務合同及僱傭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通過一系列業務重組從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有效轉撥至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了使重組順利進行，信心晟通成立並從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取得資產及知識產權，再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出租及許可。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新奧特視頻停止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為我們以我們開發、購買、聘請或擴張的自有知識產權、資產、人員及業務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唯一實體。因此，新奧特視頻、信心晟通及兩者的業務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

新奧特數字及信心晟通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新奧特視頻並無能力及人員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目前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分銷。

於我們重組前，新奧特視頻為我們用作經營業務的經營實體，業務包括與若干政府機關及軍方單位的項目。於重組完成後，新奧特視頻通過以往多年累積的網絡及人脈，繼續獲邀競投該等政府機關及軍方單位的項目。自二零一三年起，該等政府機關及軍方單位要求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須具備只有非外商擁有的國內公司才能夠取得的資質，以加強內部監控 (「特別資格項目」)。作為外商投資公司，我們不符合獲批特別資格項目所需資質的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格。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業內已熟知新奧特視頻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一系列業務重組，以將其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及營運有效轉讓予本集團。儘管新奧特視頻並無能力或人員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其於該等特別資格項目擁有所需資格作為非外資擁有的境內公司。為免失去有關特別資格項目的業務機會，新奧特視頻獨家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有關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為持續規管有關安排，我們將與新奧特視頻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新奧特視頻將向我們承諾(i)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自行向其客戶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或從事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在獲取任何特別資格項目後將就該項目向我們獨家購買數字視頻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奧特視頻並無從事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此外，該獨家安排將有助我們從該等項目中獲益，否則我們將無法接觸該等項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新奧特視頻繼續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框架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只提供新奧特視頻所需的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並無以新奧特視頻客戶的直接供應商身份參與特別資格項目，故我們通過供應框架協議參與特別資格項目不會被視作違反限制外資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

鄭先生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新奧特數字、新奧特視頻、信心控股及信心晟通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須根據[編纂]第11.04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鄭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鄭先生（為重慶新奧特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新奧特」）及北京中聯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郭朗華先生（為重慶新奧特的董事）外，我們概無董事於鄭先生控制的本集團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郭朗華先生（為信心控股的總裁及重慶新奧特的總經理）外，我們概無董事於鄭先生控制的本集團外公司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儘管鄭先生於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己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以及郭先生於重慶新奧特的職位，惟彼等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此外，我們各執行董事(包括鄭先生及郭先生)將於[編纂]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必須使用充足的時間履行對我們的責任。

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不同職能，而有關安排補足鄭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角色。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一致的領導，使我們得以有效營運。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我們任何董事(包括鄭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

除郭先生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鄭先生所控制的本集團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絕大部分已於本集團長期服務，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經營獨立性

就資本、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而言，我們有足夠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

我們的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均以自己的名義持有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及專利。

過往，我們向新奧特數字、新奧特視頻及信心晟通租用若干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室物業)及根據與彼等訂立的許可安排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商標)。然而，我們已獨立開發自己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符合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我們亦購買自己的辦公室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終止相關資產租賃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我們已根據與新奧特數字(作為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一項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一直在第九類下使用「新奧特」商標。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我們已按代價人民幣1,000元獲授權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獨家使用「新奧特」商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期滿後，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向新奧特數字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外，該協議將按現行條款的相同條款自動再續期十年。雖然我們並不擁有「新奧特」商標，但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安排可為我們獨家使用「新奧特」商標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一直向信心控股及新奧特視頻分別租用若干辦公及倉庫場所。該等租賃安排一直以來及將來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亦獲硅谷科技(鄭先生控制的公司)批准不計代價使用若干場所作為其註冊辦事處，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有關該許可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免費使用辦公場所協議」。由於該等場所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或貨倉或註冊辦事處，而在市場上獲取可代替的場所並不困難，故就我們的營運而言，我們不會依賴該等由鄭先生控制的公司。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一直就特別資格項目向新奧特視頻供應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特別資格項目向新奧特視頻銷售的金額佔我們總收益的金額並不顯著。預期來自上述特別資格項目的銷售額於我們未來收益所佔的金額並不顯著。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該等與新奧特視頻的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獨立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己的財務管理系統，且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先生及信心控股擔保的銀行貸款、銀行融資以及其他借款及融資(已動用及未動用)合共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而[編纂]後該等擔保將會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營運收益及銀行貸款撥付；因此，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

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鄭先生及榮成（「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均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內，其不會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北京海米、北京悅影及新奧特雲端（「集團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通過法團、合夥企業、合資企業、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研發及銷售數字視頻後期製作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呈或提供予本公司，並且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董事或股東復審及批准後，已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但條件是任何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之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按照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提供的條款；或
- (b) 於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股本權益；或
- (c) 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為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但條件是：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類別的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絕大多數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及(ii)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及(iii)任何契諾人繼續擔任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如於受限制期間在中國物色到或獲提呈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將會促使按以下方式首先轉介予集團公司：

- (a) 契諾人須向集團公司轉介或促使向集團公司轉介新商機，並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地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便集團公司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集團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追逐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契諾人於以下情況才可追逐新商機：(i)彼等獲集團公司通知拒絕新商機，以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集團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彼等於集團公司接獲要約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在我們的董事委員會（其只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要求下可延長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未接獲集團公司的有關通知。倘契諾人追逐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契諾人會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後的新商機轉介集團公司。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尋求意見及決定：(i)該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ii)追逐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追逐或拒絕該新商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意見及決定（連同其理據）將於年報披露。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就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彼等管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在任何第三方實施保密限制的規限下，允許我們的代表及我們顧問的代表取閱我們可能需要的屬於契諾人的各項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供我們釐定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年報內刊載有關確認；及
- (d) 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的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

契諾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可能會規定我們須不時披露有關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告或年報披露我們追逐或拒絕該新商機的決定，並已同意在必要時作出上述披露以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主要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arvillo將擁有本公司[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Carvillo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arvillo已確認，其並無而其緊密聯繫人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編纂]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鄭先生除外)已各自確認，其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編纂]第11.04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已完全理解彼等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相信，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編纂]。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大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書的決議案投票而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須要就與我們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且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缺席有關該項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但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的情況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及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且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檢討，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本公司亦將會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商機的原因)；及
- (e) 我們已委任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編纂](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